

## 十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]的[电子信息工程学院“中文+职业技能中心”建设]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际人才培养系统应用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唐风汉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03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6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互动移动学习系统应用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唐风汉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03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6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“中文+职业技能中心”全流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唐风汉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03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6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北京唐风汉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适用此声明函。

